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得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中國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中國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常駐中國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具備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柏麟先生(「陳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2.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會迅速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駐中國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中國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動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及
5. 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會向合規顧問悉數匯報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聯交所在評估某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限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李焯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鑑於李焯星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李焯星先生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駐紮本集團總部的李焯星先生為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鑑於李焯星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李焯星先生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委任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列明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限向李焯星先生提供協助。

由於李焯星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李焯星先生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自[編纂]起三年的初始期限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焯星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三年。

鑑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李焯星先生及本公司講解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亦將協助李焯星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預計其將與李焯星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李焯星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陳先生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焯星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李焯星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焯星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李焯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需要陳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李焯星先生於之前三年在陳先生協助下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焯星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